

股票代號：2455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ual Photonics Epitaxy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十六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配表	17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1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三、董事持股情形	23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十六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敬請 鑒察。
-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二，敬請 鑒察。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 539,009,277 元，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3,120,742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6,170,27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本公司 105 年買回本公司股份，按預定數量全數買回，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董 事 會 決 議 買 回 日 期	105 年 4 月 29 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 計 買 回 數 量	3,000,000 股
買 回 期 間	105 年 05 月 26 日至 105 年 06 月 20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5 元至 79 元 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註)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50,895,935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06/8/31 轉讓員工 629,000 股 106/11/30 轉讓員工 1,621,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註：本公司 105 年辦理現金減資比率為 25%，減資後庫藏股股數為 2,250,000 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6 頁附件三。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 2.5 元。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37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09%；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3.94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5.58%。

106 年度營業結果與前一年度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137,109	2,182,825	(45,716)	-2.09%
營業成本	(1,393,642)	(1,373,766)	(19,876)	1.45%
營業毛利	743,467	809,059	(65,592)	-8.11%
營業費用	(228,374)	(220,987)	(7,387)	3.34%
營業利益	515,093	588,072	(72,979)	-12.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375)	(29,431)	(5,944)	20.20%
本期淨利	394,352	467,107	(72,755)	-15.58%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行銷計畫

- (1) 強化公司產品在品質、成本、交期方面之實力，提高主要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例，同時開發重量級客戶，以服務客戶、協助客戶提高競爭力為起點思考，自然提高本公司之市占率與在產業中之知名度。
- (2) 積極參與客戶端新產品研發初期之 Design-in，成為規格之制定者，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以技術領先塑造客戶之忠誠度。
- (3) 以技術服務深化客戶關係，以對客戶端製程之深入了解，協助客戶提升製程良率與穩定性，形成與客戶端穩固的夥伴關係。

2. 生產及營運計畫

(1) 降低成本

針對不同供應商之特性執行降低採購成本計畫，導入精實生產 (Lean Production) 之觀念，消除流程中可能產生之浪費；因應客戶訂單變化調整最適之生產排程；此外，持續針對各項成本進行分析，教育同仁思考於日常營運活動中如何以有限的資源創造最大的產出，以持續精進的工作素養，調整廠內為具競爭力之成本結構，超越競爭對手，形成競爭者不易跨越之門檻。

(2) 提升品質

以持續的教育訓練深化同仁之品質意識，精益求精地持續提升品質水準，除可貫徹以品質之穩定性深耕客戶之策略外，更可因降低品質失敗成本，而塑造產品之競爭優勢。

3. 研發計畫

(1) 微電子產品：Ga N RF high power device。

(2) 光電子產品：

A. PD：10G APD、50G PD、1.9-2.6 μ m 長波長 PD。

B. DFB LD：2.5G & 10G DFB LD。

C. VCSEL：High Power 類應用(如 3D Sensing for 消費性電子產品、安全監控、車用、醫療美容等)、High Speed 類應用(25G for Data Center)。

4. 財務計畫

持續改善成本結構、提高毛利率，降低各項營業費用，評估匯率風險，提高各項資產之週轉率，嚴格評估資金運用之效益、管控現金流出，加速累積自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提高現金水位與資產使用效率，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獲利之穩健原則下，資金需求盡可能以營運活動流入之現金支應，以降低資金成本，提升獲利能力；審視資本額規模之允當性，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因應營所稅稅率提高，積極爭取各項研發抵減之可行性，以降低所得稅賦提高 EPS。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產業競爭激烈，以本公司微電子產品所處之無線通訊產業為例，每一款旗艦機上市，都是產業競爭態勢重新洗牌的時機，惟有協同客戶於研發初期即加入下一代產品規格之技術研發，爭取在終端產品端規格勝出之機會，確保本公司之材料使用於每一款暢銷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及各類推陳出新的行動裝置與基礎建設中。提升材料特性、良率、確保產品品質、持續降低成本則是維持在產業中長期競爭力之王道，以協同研發之夥伴關係，協助客戶縮短研發時間、爭取客戶產品於手機廠 Design-Win 之機會，惟有成為主要客戶之第一大供應商，才能有效分散營運風險立於不敗之地，同時迎接 5G 及物聯網時代的來臨，適時導入資源，攜手客戶布局 5G 手機、基地台及 802.11ax 相關新產品及新結構。

另一方面，加速研發光通訊新產品通過客戶驗證，加深加廣光通訊產品組合，創造營收與獲利之成長，促成產品組成與客戶朝更穩健的結構調整，有效分散營運風險，此外，掌握 3D Sensing 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滲透率大幅提升之發展機遇，並為日後車用產品奠定良好之基礎，加速 VCSEL 研發、認證及量產之進度，提升量產良率，並適時擴大產能提高市佔率，阻絕競爭對手之空間。

數位轉型正在進行中，各類前瞻技術爭相勝出彼此加持，高科技新產品推陳出新超乎常人想像，此時此刻有眾多的產業巨擘與新創公司正專注於創造大多數人還未察覺自己有需要的新產品，化合物半導體優異之材料特性，必能為特定高科技新產品採用，本公司係以 MOCVD 為核心技術之化合物半導體磊晶廠，將秉持開放的態度，適時導入資

源，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密切配合及早佈局，避免落入如阿里巴巴馬雲所說：看不見、看不起、看不懂、來不及之窘境，同時善用累積近 20 年開發各類微電子與光電子產品研發的經驗、6 吋量產能力與精益求精永無止盡的品質與成本意識，築高競爭對手不易超越的門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由於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所稅）稅率由 17%調高至 20%，自申報 107 年度之營所稅或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適用，稅賦負擔加重將影響本公司稅後盈餘。

隨著本公司光通訊產品組合更趨完整、營收比重日異增加，將面臨更不同以往之競爭態勢，客戶端在評估各供應商之採購比例時勢必審慎考量供應商在企業文化、永續經營能力、新產品研發、產品結構、客戶分佈、成本結構、技術服務、財務結構、獲利能力與現金水位等構面之實力表現，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在品質、成本、交期、新產品研發之優勢，同時深耕客戶關係，成為客戶端協同開發下一世代產品之最佳人選，並成為主要客戶之第一大供應商，才能有效分散營運風險於每一回合激烈的賽局中勝出，並成為產業競爭態勢變動下市佔率提升的受惠者。

手持式行動裝置與光纖通訊之市場需求與各國政策（如 5G 執照之發放與系統建置、光纖到府、智慧城市、共享經濟等）之積極度與時程規畫息息相關，川普總統上任後為貫徹美國優先的競選承諾，繼太陽能電池和洗衣機後，宣布對進口鋼鐵、鋁材課徵額外關稅，保護主義導致全球貿易戰一觸即發，美國雙赤字與通膨壓力與美國聯準會今年升息次數及幅度，諸多變數交叉影響，對消費者可支配所得、換購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意願、能力與換機頻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攸關本公司產品銷售之成長性。此外，匯率與利率波動將影響本公司與主要競爭對手之報價競爭力及業外獲利能力。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附件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肇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567 號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係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將貨物送到美國及台灣的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移轉風險與報酬時始認列收入。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銷貨客戶所提供報表或線上拉貨系統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由於發貨倉遍布美國及台灣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對帳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繁瑣且涉及雙方對帳。由於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日客戶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及相關銷貨成本結轉記錄，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管理階層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68,627 仟元及新台幣 47,479 仟元。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等產品，該等產品所屬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受通訊市場影響甚劇，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進而評估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並抽查個別存貨資料如存貨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

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7,301	28	\$ 981,833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9	-	1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79,606	14	242,15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674	-	11,878	-
130X	存貨	六(四)	321,148	10	372,708	12
1410	預付款項		39,321	1	35,3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70,279</u>	<u>53</u>	<u>1,644,125</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	-	5,7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20,379	43	1,517,969	47
1780	無形資產		1,803	-	1,7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7,216	-	6,52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4,870	4	65,29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7	-	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64,335</u>	<u>47</u>	<u>1,597,312</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3,334,614</u>	<u>100</u>	<u>\$ 3,241,437</u>	<u>100</u>

(續次頁)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37,096	7	\$ 203,95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208,099	6	215,07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38,132	1	37,82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993	1	7,4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3,320</u>	<u>15</u>	<u>464,30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	-	1,69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七)	139	-	7,1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9</u>	<u>-</u>	<u>8,89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93,459</u>	<u>15</u>	<u>473,197</u>	<u>15</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1,849,059	56	1,849,059	5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107,182	3	106,70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371,572	11	324,861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四)	513,342	15	631,012	19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	-	-	(143,396)	(4)
3XXX 權益總計		<u>2,841,155</u>	<u>85</u>	<u>2,768,240</u>	<u>85</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34,614</u>	<u>100</u>	<u>\$ 3,241,43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金 額 %	105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137,109 100	\$ 2,182,8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 (十三)	(1,393,642) (65)	(1,373,766) (63)
5900 營業毛利		<u>743,467</u> 35	<u>809,059</u> 37
營業費用	六(十二) (十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665) (1)	(10,150) (1)
6200 管理費用		(92,287) (4)	(96,3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422) (6)	(114,50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8,374) (11)	(220,987) (10)
6900 營業利益		<u>515,093</u> 24	<u>588,072</u>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203 -	3,5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38,578) (2)	(32,95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375) (2)	(29,431) (2)
7900 稅前淨利		479,718 22	558,64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85,366) (4)	(91,534) (4)
8200 本期淨利		<u>\$ 394,352</u> 18	<u>\$ 467,107</u>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3,670) -	(\$ 3,4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四)	<u>624</u> -	<u>589</u>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3,046) -	(2,8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46) -	(\$ 2,8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1,306</u> 18	<u>\$ 464,231</u>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五)	<u>\$ 2.15</u>	<u>\$ 2.1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五)	<u>\$ 2.15</u>	<u>\$ 2.1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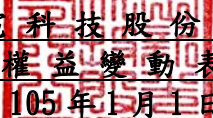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5,412	\$ 102,682	\$ 4,022	\$ 265,595	\$ 756,110	\$ -	\$3,593,8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	-	59,266	(59,266)	-	-
	現金股利	六(十)	-	-	-	(530,063)	-	(530,063)
	105 年度 1 至 12 月淨利		-	-	-	467,107	-	467,107
	105 年度 1 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2,876)	-	(2,876)
	現金減資	六(八)	(616,353)	-	-	-	-	(616,353)
	庫藏股買回	六(八)	-	-	-	-	(143,396)	(143,39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49,059</u>	<u>\$ 102,682</u>	<u>\$ 4,022</u>	<u>\$ 324,861</u>	<u>\$ 631,012</u>	<u>(\$ 143,396)</u>	<u>\$2,768,240</u>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9,059	\$ 102,682	\$ 4,022	\$ 324,861	\$ 631,012	(\$ 143,396)	\$2,768,2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	-	46,711	(46,711)	-	-
	現金股利	六(十)	-	-	-	(462,265)	-	(462,265)
	106 年度 1 至 12 月淨利		-	-	-	394,352	-	394,352
	106 年度 1 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3,046)	-	(3,046)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八)	-	478	-	-	143,396	143,87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49,059</u>	<u>\$ 102,682</u>	<u>\$ 4,500</u>	<u>\$ 371,572</u>	<u>\$ 513,342</u>	<u>\$ -</u>	<u>\$2,841,15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9,718	\$ 558,6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二) 209,006	207,043
攤銷費用	六(十二) 679	610
利息收入	(2,722)	(3,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一) -	(6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5,755	24,10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582	(2,223)
股份基礎給付勞務成本	4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	(8)
應收帳款	(237,449)	248,399
其他應收款	9,204	(10,519)
存貨	51,560	(6,579)
預付款項	(3,938)	(4,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3,137	(44,140)
其他應付款	(4,136)	(6,203)
其他流動負債	2,546	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29)	(4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0,628	960,476
收取之利息	2,722	3,180
支付之所得稅	(86,820)	(111,7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530	851,9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 (25,332)	(51,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62
取得無形資產	(775)	(4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8,504)	(61,3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611)	(111,3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462,265)	(530,063)
庫藏股買回	六(八) -	(143,396)
現金減資	六(八) -	(616,353)
員工購買庫藏股	143,3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869)	(1,289,8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82)	2,2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4,532)	(547,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81,833	1,528,8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27,301	\$ 981,8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附件四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2,036,421
減：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046,06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18,990,353
加：民國 106 年度本期損益	394,351,7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435,172
可供分配盈餘	\$ 473,906,9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50 元）	\$ 462,264,7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642,106

說明：

- (1) 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係指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4)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 (5)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附錄一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Visual Photonics Epitax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轉投資，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同意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債所附認股權憑證及其他依法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上述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所有之股份，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股有一表決權：
一、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規定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特別股。
二、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有缺額時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五條之二 刪除。
-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欲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處理公司業務，除總理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外，副總理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依法任免之，並報請董事會報備。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懋常



附錄二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定日期：105/06/21

制定部門：財務處

版本：E

頁次：1/2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時，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時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十三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合法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或有妨害秩序情況嚴重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所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49,059,180 元，已發行股份 184,905,91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1,094,355 股。(註)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7/04/17) 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所示：(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懋常	2,489,216	1.35%
董事	黃朝興	1,647,090	0.89%
董事	陳建良	2,593,112	1.40%
董事	賴尤秀敏	2,367,000	1.28%
董事	張孫堆	2,370,119	1.28%
董事	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5,000	1.09%
獨立董事	郭榮芳	0	0.00%
獨立董事	林浩雄	0	0.00%
獨立董事	黃滿生	0	0.00%
合計		13,481,537	7.29%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